

車籍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

本公司及所屬員工（名冊如附）切結保證使用人民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該資料不得作其他之用途，若有違犯上述約定，同意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公司名稱（大小章）：

代表具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